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16 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保障机制经费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县、（市）2018 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请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”科目。

请你县（市）收到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用款单位，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

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7]19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18年度农村学前教育保障经费拨款分配表

2018年4月27日

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7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度农村学前教育经费拨款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2018年拟拨款幼儿数 (人)	生均保障经费2670元（其中 生均保障经费2670元（保教费1100元、采暖120元、伙食补助1450元），其中南疆四地州自治区补助2154元、其他地州市自治区补助916元		资金合计				自治区已拨付		此次拨付
			自治区	地县	合计	自治区	地县	第一批	第二批		
1	昌吉市	5507	504.44	965.93	1470.37	504.44	965.93	55.10	232.25	217.09	
2	阜康市	5259	481.72	922.43	1404.15	481.72	922.43	52.62	221.79	207.31	
3	呼图壁县	6306	577.63	1106.07	1683.7	577.63	1106.07	63.10	265.94	248.59	
4	玛纳斯县	4323	395.99	758.25	1154.24	395.99	758.25	43.26	182.31	170.42	
5	奇台县	7747	709.63	1358.82	2068.45	709.63	1358.82	77.52	326.71	305.40	
6	吉木萨尔县	4623	423.47	810.87	1234.34	423.47	810.87	46.26	194.97	182.24	
7	木垒县	3075	281.67	539.36	821.03	281.67	539.36	30.77	129.68	121.22	
8	合计	36840	3374.55	6461.73	9836.28	3374.55	6461.73	368.63	1553.65	1452.27	

